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取得公司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经营事项；</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p>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投资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二）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投资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二）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重大经营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经营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全体董事同意为通

	<p>过，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每年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接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 100%时，公司拟继续生产该产品；</p> <p>2、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经营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